（ 装 订 线 内 不 要 答 题 ）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

1. **19 ~ 20 20 学年第 一 学期期末考试试卷**

**课程名称： 康德的哲学世界 课程代码： PHIL119055.01**

**开课院系： 哲学学院 考试形式：课程论文**

**姓名： 王鹏 学号： 16307130234 专业：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提示：请同学们秉持诚实守信宗旨，谨守考试纪律，摒弃考试作弊。学生如有违反学校考试纪律的行为，学校将按《复旦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题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总分 |
| 得分 |  |  |  |  |  |  |  |  |  |

（以下为试卷正文**或课程论文题目**）

**论康德的自由意志以及混沌自由的存在可能性**

**摘要：**本文从现实世界和确定自由意志的原则两个角度出发对康德的自由意志论提出了质疑，并且提出了一种适用于现实世界的混沌自由意志论，可概括为：人的自由意志受到自然因果律的限制，使之只能在一定范围内波动。

**一、对康德的自由意志论的质疑**

康德认为意志要服从“内在的道德法则”，而作为主体的人自身正是理性的存在者，屈居于道德法则的规定之下[5]。然而，康德的自由意志论在我看来却要受到以下质疑：

（1）如果动机和选择不被认为是自由意志，那么康德的观点将很容易被现实中的存在者认为是为了扶持道德而宣称有自由意志。例如，如果一个人掉进了水里，有水性很好的人看见了，在他的脑海中经历了一番思考：“我救他是符合我的道德准则的，因此我应该去救他。”此番思考过程在现实世界中的普通人认为：“他是一个有自由意志的人，因为他展现了动机和选择。”如果完全出于遵守心目中提前备好的道德准则而救人，这样的行为我们还可以认为自由意志发生了吗？问题在于救人的人甚至都没有思考但是却遵守了心目中的道德准则，或者说那个人完成的动作就如同是毫无思考地遵守了一个他无法违抗的道德律令。一旦没有思考，现实中的存在者将不会认为自己有自由意志。

（2）现实中的存在者难以实现“理性”且“理性”如何被认定是一个悬之未定的问题。我认为康德可能做出以下辩护，对于每个人可能具有理性能力的人，他可能在浑然不知的情况下使用了“理性”的能力，即救人的人在浑然不知的情况下做出了救人的动作，这个人只是在当下没有刻意地去思考自己到底有没有“理性”，而当他处于这种状态之下时，他的自由意志很自然地服从了内心的道德律。康德聪明地给出了道德准则的判断标准，然而，现实中的存在者绝不会都拥有这般判断力，尤其是在现实世界中具有很多道德界限模糊的事件，并且，如果自由意志服从于“内在的道德法则”，那么救人的人没有救人，我们姑且认为他就没有服从“内心的道德法则”，这个时候他就没有自由意志了吗？即他的恶并不是建立在自由意志之上的，但是康德[1]却也说：“意志自律是一切道德发展和与之相符合的义务的唯一原则；反之，选择的他律不仅不建立任何责任……”奥古斯丁[2]也指出：“如果行为不由意志完成，那该行为就既非恶亦非善；如果人没有自由意志，那惩罚和奖赏都是不义之举。” 按照先前哲学家们的思路，自由意志为善恶的行为提供了审判标准，否则讨论善恶就没有任何意义，我们应该让现实中的存在者意识到他们拥有自由意志，并指导他们正确地使用自由意志，而不是以一种“理性条件”限制人们的自由意志。

（3）从确立自由意志的原则上来看，奠定于因果性的自由意志并不可靠。康德所认识的因果性来源于自然律，是后验的，但是他在论证过程中又将具有同样性质的因果性施加给了自由意志，使之看似很合理。根据吴友军[3]转述的阿多若的观点也陈述了这种潜在的不可靠性，“理性运用因果联系判断作为法则来确定客体，而因果联系判断本身又是主观理性的功能或产物，这就等于说在自己设定自己，并将自己披上貌似客观的外衣硬塞给客体。”

**二、对混沌自由存在的可能性的探讨**

康德用道德法则锁死自由的手段与现实世界的混沌自由并无两样。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指出“道德法则”和“自由意志”这样的概念都是先天的，不可能基于经验而得到证明，其行为实则为自由与道德开辟了一块独立于自然律之外的世界。这样的任性与混沌自由又有多少区别呢？混沌自由以不确定性为意志自由开辟空间，由于混沌自由具有当前人在经验世界中的不可达性，因此也会以一种难以抗拒的形式生存。在我看来，其难以抗拒的实质与康德所说的“超验”似乎所用的是同一种手段。只不过在混沌自由中人的经验不可达性可能会发生变化，而康德在他的自由意志论中指出[5]，人们一旦试图对属于物自体的概念进行认识，就会出现二律背反。但是回到我们现在处于的现实世界中，这两种却是一样的效果。

下面是我对于混沌自由的观点[3]：

人的自由意志受到自然因果律的限制，使之只能在一定范围内波动，在人所拥有的自由意志波动范围内，人没有能力去影响因果律的发生本质性的改变，即人不能用强迫自由意志做出违背自然律的事情。从力学上可以解释为：因果性表现为一种比人的自由意志更强的力，因此人的自由意志在表象上依然服膺于因果律。例如，我可以随意控制我手指的弯曲和伸直，但是我却不能控制手指脱离我的身体。

此外，经验、偏好、物理条件（例如大脑发育情况）可以缩小自由意志的波动范围。例如，一个对毒品上瘾的人（毒瘾是他的一种偏好），他的自由意志的活动范围显然已经严重缩小了，而当他平静下来产生的那种想要改变、战胜自己的毒瘾的意志是拥有自由的，这种自由意志难免会被毒瘾的偏好所压盖。但是，自由意志可以自我强化而自主增大波动范围。例如，当一个瘾君子战胜了自己的毒瘾，他并不是克服了偏好，而是获得了一种更为强大的心灵能力（自由意志）。

人们对于混沌自由的反驳是认为混沌自由也有可能被解释的一天，只是我们现在的能力达不到。然而，这种可能性真的会有吗？如果人类果真能够完全掌握自然律，譬如人类果真在人类做出决定之前预测出了人类的决定，即人可以预测未来，那么可想而知人类将会去改变结果不好的未来，既然这样，人所预测的未来就不是真正的未来，这和康德所说的“人是不可能对属于物自体的概念进行认识”[5]原理是一样的。因此，我们对人脑中产生的混沌自由的猜想是可以实行的。

**三、讨论与总结**

从人类的角度，自由意志的存在支撑了我们长期推崇的道德体系，康德的自由意志论创造性地从先验角度上建立了自由与道德的联系，然而，在现实世界中，我们也需要思考上述提出的质疑的声音。混沌自由意志论相比于康德的观点更容易在现实世界中生存，它可以存在于很多我们期望存在自由意志的情景之中，例如运用场景可能不包含“道德”，但是却关乎个人价值实现。一个年轻人选择创业或者不选择创业，这涉及了道德律吗？显然很可能没有，但是却关乎他对自己人生价值的肯定，如果有人告诉他：“人的一生是注定了的，你又穷又没有资源又没有文化，像你这样的人，是不可能成功的。”他很有可能就停止对个人价值的追求，而顺应他本来的命运。如果我们告诉他，他的自由意志将会改变他的人生，这对于他来说将会是非常大的鼓励，而像他这样的人，全世界总是会找到。还有一些场景“是否道德”可能会十分模糊。一个接受封建礼教洗礼的女人，为了爱情进行了理性的思考，最终冲破思想阻碍、选择和喜欢的人私奔。这种私奔带有反封建、反思想禁锢、争自由这样的崇高目的，然而显然违背了婚约，违背了父母的意愿，即违背了她心目中的可能根深蒂固的道德准则。我们无法排除这种道德模糊的场景，而混沌自由恰好是应对这些场景的最好方式。

**参考文献**

[1] Augustine. On Free Choice of the Will [M]. Trans, Thomas Williams.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1993. 30, 1.

[2] Kant. Critique of Practical Reason [M]. Trans. Lewis White Beck.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ublishing House, 1992. 33, preface 3-4.

[3] <https://github.com/lajipeng/Discussion-on-whether-people-have-free-will->

[4] 吴友军, 康德"自由意志"的不自由实质--阿多诺对康德自由观的批判. 求是学刊, 2004. 31(3): 第43-47页.

[5]. 胡万年, 奥古斯丁自由意志概念的形而上维度——兼与康德自由意志的比较.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 32(5): 第40-45页.